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通告

主旨：救護直升機之飛航作業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Helicopter (EMS/H))

發行日期：2010.02.25

編號：AC 120-045

發行單位：飛航標準組

一、目的：

本民航通告提供航空器使用人申請直昇機空中救護/緊急醫療救護服務（簡稱 HMS）作業檢定之指引。本通告不具強制性，亦非唯一之方法，而是一種可接受之方法，供航空器使用人建立作業準則之參考。

二、修正說明：

新訂。

三、背景說明：

自美軍於韓戰與越戰期間利用直昇機執行戰場傷患運送，大幅降低傷患死亡率後，直昇機便廣為使用於緊急醫療運送。藉由裝配先進之醫療裝備，確保傷患於運送過程中獲得適當之照顧，而能順利抵達適當之醫療機構進行治療；直昇機已成為世界各國緊急醫療體系中重要之運輸工具。

四、需求說明：

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普通航空業者，接受合約委託，以直昇機安裝救護裝備提供空中救護/緊急醫療救護服務，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取得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之核准。

五、執行要點說明：

(一) 定義

- 1、航空醫療指導員：經指派具執業證照之航空醫師，對傷病患負主要責任，於病患運送任務期間，得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於線上給予空中救護人員醫療指導，以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 2、救護直昇機：指配有經檢定可用於直昇機上之緊急醫療救護裝備(包含固定式或可攜式)，及至少一位隨機執行救護及特別照顧之空中救護人員，用以執行空中救護作業之直昇機。
- 3、直昇機空中救護/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HMS)：以直昇機從事救護作業，其範圍包括空中緊急救護，離島、偏遠地區醫院重大傷病患之轉診、移植器官之緊急運送及其他經核准之救護服務。
- 4、直昇機醫院緊急醫療轉診服務：直昇機之營運作業基地位於醫院或指定地點內，僅執行傷病患之緊急醫療轉診運送服務。此類作業，應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執行作業，並應列於航空器使用人之營運規範內。
- 5、空中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及特別照顧之人員。

(1) 空中救護人員應具下列之一之資格：

- A、醫師。
- B、護理人員。
- C、高級救護技術員。
- D、中級救護技術員。

特別照顧，係針對緊急傷病患或重大傷病患所需之照顧。

(二) 作業檢定

- 1、通則：申請 HMS 作業之航空器使用人，必須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向民航局申請檢定，檢定合格取得營運規範 HMS 作業之授權後，方可從事該項飛航作業。
 - (1) 作業檢查：在主要作業基地實施檢查，檢查項目應含航務、機務、維護設施、裝備（包括所裝的特殊/醫療裝備及/或醫療隨身攜帶之電子裝備）、租機合約及維護紀錄。取得營運規範 HMS 作業授權前，航空器使用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A、相關手冊應符合「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其內容應含 HMS 作業程序。
 - B、相關法規及本通告之符合陳述。
 - C、紀錄保存系統。
 - D、執行 HMS 作業之直昇機。
 - E、備妥作業所需之維護裝備、零件、工具。
 - F、HMS 作業完訓合格之相關人員。
 - (2) HMS 作業所需裝備之安裝：航空器使用人在申請 HMS 作業檢定時，應依相關法規之要求備妥各項裝備，且以民航局可接受的方式安裝於直昇機上。(所需備妥之裝備參照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安裝於直昇機上之裝備應能承受下列靜態負荷(Static Loads)：
 - A、向前 9.0G、向下 6.6G、向上 3.0G、橫向 3.0G。
 - B、固定束縛 (Tie -Down) 向前 13.5G、向下 9.9G、向上 4.5G、橫向 4.5G。
 - C、補充型別檢定證明 (簡稱 STC)：所有額外裝備之安裝應依民航法規規定辦理，必要時應申請補充型別檢定證明。航空器使用人不確定該裝備之安裝要求時，應徵詢民航局意見以確認之。
 - D、維護飛行測試：航空器使用人應確保所安裝之額外裝備使用時與原航空器系統匹配。必要時，航空器導航及通訊裝

備應在安裝額外裝備後重新校驗(Recalibration)。安裝額外裝備後，於航空器恢復可用前，應視需要執行飛行測試，以判定導航、通訊或飛行操作系統是否受到無線電頻率干擾(Radio Frequency Interference，簡稱 RFI)/電磁干擾(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簡稱 EMI)。飛行測試應在目視天氣情況下實施，且應包含所有安裝之裝備及提供傷病患使用之醫療類隨身攜帶之電子裝備，以確認直昇機系統未受 RFI/EMI 之影響，測試結果應登錄於直昇機永久保存之紀錄資料內。

附註：醫療監視器亦可能受航空器的電子裝備影響，因此該監視器在病患使用前應由醫療人員檢查該監視器之準確度。

(3) 救護直昇機操作之建議裝備

- A、可用於直昇機上之搜索燈(Aircraft Approved Searchlight)由駕駛員所操作，操作時雙手毋需離開飛行操作駕駛桿，其活動範圍至少為垂直方向 90 度、水平方向 180 度且有能力照明落地位置以利降落。
- B、可用於空對地通訊之無線電能於病患運送期間與地面作業人員（包括醫療指導員、救護車駕駛人員及與救護任務有關之人員）通訊。
- C、固定裝置(Restraint Devices)用以避免傷病患干擾飛航組員或飛行操作。
- D、機內通話系統(Intercom System，簡稱 ICS)應提供一組 ICS 讓飛航組員與空中救護人員在直昇機上通訊。
- E、纜線碰撞保護系統(Wire Strike Protection System)如該航空器具備經檢定合格之纜線碰撞保護系統，例如纜線割斷器(Cable Cutter)、纜線撥離器(Wire Deflector)等。

(4) HMS 作業所需醫療類之額外裝備：

- A、醫療氧氣系統：該系統含氧氣瓶、氣管、壓力表、調節器

與其他按核准資料安裝於機上成為直昇機機載裝備之組件。如為獨立式充填接頭之氧氣系統，則該系統可由航空器使用人訓練之人員進行保養使用。如為安裝於客艙區域固定架上之氧氣瓶，且配有調節器、軟管及供氧氣面罩，可直接供病患使用，則該氧氣瓶可由航空器使用人訓練之人員執行拆卸與保養。保養如需以拆卸、更換氧氣瓶或拆開氧氣管方式完成，則無論接頭型式為何，該工作應由持有證照之地面機械員或維修人員執行。

附註：有關醫療隨身攜帶式氧氣瓶維護計畫，參考 FAA AC 135-5B，於維護計畫按 CMM 及/或相關規定訂定該氧氣瓶之水壓測試及使用期限之規定。

- B、輔助照明系統：因為某些標準型直昇機燈光不足以供應適當的傷病患照護，需要額外之內部照明燈光；一個配有自備電瓶之緊急燈光系統，在主要電力系統失效時，可用以持續提供病患照護，亦可提供直昇機緊急逃生照明使用。夜間任務時，駕駛艙應有方法可擋住傷病患區域的燈光。
- C、HMS 電力：HMS 裝備若使用航空器電力時，其電線、電氣組件與安裝程序應通過檢定以符合適航標準，系統之設計應能夠在面臨緊急情況時能由駕駛員將此電力負荷迅速脫離(Shedding Electrical Load)。
- D、馬達驅動之真空泵/空氣泵：馬達及/或泵應依據 FAR/CS PART 27 或 29 之要求安裝，任何馬達驅動裝置之安裝應以排除接觸到易燃液體、氣體或外物而導致過熱及引起火災之方法為之。直昇機應以飛航測試，檢查在電動馬達運作情況下有無 RFI/EMI。
- E、電擊去顫器(Defibrillator)：在直昇機上使用電擊去顫器時須特別小心，並採取使傷患與機體間保持絕緣狀態以避免飛航組員及其他乘員不慎遭到電擊之適當措施。於飛航前去顫電擊器必須先執行搭地測試，以確保飛航中作用正常。
附註：若電擊去顫器具有體外心臟節律器、心電圖監視器、血氧濃度監視器、血壓監視器、吐氣末二氧化碳探測器、

體溫監視器…等功能，其所附屬各項功能亦應單獨依 ACF 91-21.1B 辦理。

- F、擔架(Stretchers /Litters)：擔架應符合 FAR/CS Part 27. 561 與 SEC 29. 785 之要求，且固定裝置(含肩帶)應保持可用，以確保傷病患安全。
 - G、兒童座椅：兒童座椅應符合「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安全固定標準。
 - H、其他裝備：早產兒保溫箱、主動脈內氣球幫浦或其他大型的隨身攜帶之醫療裝備必須以適當的方式固定，以達到下列負荷因素需求：
 - (a) 向上 3.0G，向下 6.6G 且
 - (b) 向前 9.0G，橫向 1.5G
- (5) 額外裝備之安裝：某些額外裝備僅為執行傷病患照護而裝於直昇機上。這些裝備應按核准資料安裝在固定架上，以符合緊急落地之 G 力負荷要求。這種固定架應由持有民航局地面機械員證照之人員進行拆卸與更換，但在固定架上的醫療裝備，其裝置應能迅速取出以便伴隨傷病患移動進行照護。有關其拆卸與更換程序應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編入航空器使用人之手冊中。
- A、航空器使用人應確保此額外裝備於航空器之安裝可與直昇機系統匹配；依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含攜帶式裝備在內之所有裝備之安裝應妥善固定。裝備之支撐結構必須能達到要求之所有負荷。
 - B、依據 STC 安裝之額外裝備，在正常情況下，STC 應提供工作說明與作業之補充、載重與平衡資料及後續適航說明。
 - C、在核准階段時必須評估每一裝置之拆裝作業，以決定是否需由地面機械員執行，或得由經完成訓練之其他人員即可執行該裝備拆卸及更換。裝備經常性之拆裝可能構成維護行為，必須要由持證之地面機械員執行之。

D、如果安裝不需要工具輔助，且能依核准的資料及航空器使用人手冊之程序執行，則任何經航空器使用人訓練後之人員得授權執行安裝該裝備。

2、紀錄：

(1) 維護紀錄：航空器使用人應依 07-02A「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保存維護紀錄。

(2) 飛航紀錄：航空器使用人應依 07-02A「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主要作業辦公室或民航局核准之作業地點，保存下列飛航相關紀錄；

A、飛航組員之飛行時間與休息紀錄。

B、最近且有效之駕駛員職位及適職性考驗紀錄影本。

C、直昇機飛航時應具備之有效適航文件。

D、航情守望紀錄（Flight Following Records）。

(3) 救護紀錄

3、營運規範：除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所核發之營運規範核准項目表外，另應考量下列之額外需求：

(1) 執行 HMS 作業的所有基地位置。

(2) HMS 裝備表。

(3) 特別授權或限制（授權或限制僅能執行指定之空中救護/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項目）。

(4) 維護：HMS 作業檢定應考量下列事項：

A、適用於特殊/醫療及導航/通訊之裝備。

B、HMS 作業相關裝備納入維護計畫。

(5) 載重平衡：不論所使用直昇機之大小，載重平衡計畫應以組員、空中救護人員及傷病患之平均重量為基準；經核准之載重平衡計畫應列於航空器使用人之營運規範。

(6) 設施

- A、維護：辦公室、維護區域與作業區域要有足夠之設施，如場地、適當的燈光、適當的裝備等以執行維修工作；機上之救護裝備也許需要特殊裝備加以維護，受委託維修者則必須依航空器使用人手冊內之程序執行。
- B、航務：航務設施應有一定區域供飛航計畫、飛航派遣、訓練及紀錄保存使用，學科及/或訓練設施應供飛航組員複訓使用。

(7) 手冊及/或程序：申請從事 HMS 作業，應備有救護作業程序供相關人員使用，該程序應考量下列項目：

- A、航空器使用人應將授權管理救護直昇機任務之人員明列於相關手冊內；航空醫療指導員非經航空器使用人授權並列於手冊者，不得對救護直昇機任務行使管控之權。
- B、航空器使用人之營運規範授權核准項目表影本。
- C、航空器失事及飛安事件通知民航局、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ASC) 之程序及電話號碼。
- D、發動機運轉及關車時之加油程序。
- E、所安裝醫療氧氣系統型別，包含氧氣瓶、管路、壓力表、調壓器與其他組件，以及所核准之維護計畫。
- F、傷病患照護所須之設備拆換說明。裝備安裝支架應有被核准資料(Approved Data)之證明，符合緊急情況下之 G 力負荷能力。此裝備支架之拆換，應由民航局檢定合格之地面機械員執行；若醫療設備需隨病患移動時，其裝置應易於醫療人員拆移且應加以訓練以利熟練操作。

附註：

- (a) 照顧傷病患所需之裝備，如：擔架、心臟泵、早產兒保溫箱等，通常不包含於飛機型別設計內，必須按核准之資料進行安裝使用。核准資料包含安裝與拆卸之說明、操作補充說明、載重平衡、以及持續適航指引(Instructions

for Continued Airworthiness)。

- (b) 此類裝備因拆換次數之多寡，可能會構成維修行為。裝備於核准安裝之同時須評估被授權執行此安裝工作之人員資格。若此安裝工作簡單毋需任何工具，依核准資料及航空器使用人手冊內之程序即可完成時，任何人完成航空器使用人施予之訓練後可被授權執行此類裝備之安裝工作。
- (c) FAR Section 135.91(a)(1)(iv) 要求，包含可攜帶型裝備在內之所有安裝於飛機上之醫療設備必須固定妥。醫療裝備安裝支撐結構必須滿足 FAR 關於緊急迫降時之慣性負荷之規範，而不會造成裝備鬆脫。

G、簽放及航情守望程序。

H、救護直昇機飛航組員與空中救護人員於飛航中遭遇緊急情況及緊急撤離時之職責。

I、清潔消毒與傳染病感染控制程序。

(三) 訓練計畫

訓練計畫應包含參與執行 HMS 任務之飛航組員、空中救護人員及地面作業等有關人員之訓練。

- 1、飛航組員：基於空中救護作業常會在不理想的天氣，如夜晚、低雲幕及/或低能見度情況下進入陌生區域執行。飛航組員應施予訓練並具備基本儀器飛航技能，以應付不預期進入儀器天氣之情況。

附註：此訓練並未授權直昇機駕駛員在儀器天氣情況下未獲航管許可而逕行飛行。前述之訓練目的，在提供駕駛員執行救護任務時額外之安全係數。航空器所有人之訓練計畫應包含直昇機夜間執行救護作業所可能遭遇之天氣情況。

- (1) 駕駛員應定期複訓，以確保熟悉航空器使用人營運規範授權之所有儀器、飛航程序；HMS 作業有可能落在無 ATC 及需要支援之機場，駕駛員必須熟悉非精確性進場之程序。

- (2) 訓練計畫應包含在迫降的極端情況或無預警情況下落地時，傷病患之疏散撤離程序與說明。
- (3) 訓練計畫應包含在飛航中或於地面遭遇火災或客艙冒煙下，應採取行動之程序與說明，特別須注意在緊急疏散期間與疏散後傷病患之情況。
- (4) 訓練計畫亦應說明醫療用裝備之辨別及其危險性，避免委託者在飛航期間使用未經民航局核准的醫療類隨身攜帶之電子裝備從事救護作業，因而影響飛行安全。

2、空中救護人員

- (1) 航空器使用人如聘雇救護技術員，該員應完成以下訓練：
 - A、執行緊急逃生訓練、緊急裝備示範、逃生路線說明之訓練。
 - B、於直昇機上使用、拆卸及更換醫療裝備之訓練。
 - C、救護醫療專業訓練。
 - D、疏散、病患裝載及裝卸作業之訓練。
 - E、危險物品訓練。
附註：若航空器使用人欲指定救護技術員協助觀察外界環境，如纜繩、障礙物及地面交通狀況，以利直昇機起降作業避免危險；則需對該員施予適當之訓練。
- (2) 航空器使用人如無聘雇之救護技術員，則應訓練其他相關人員，負責下列事項：
 - A、與空中救護人員間之聯繫
 - B、緊急裝備之示範、逃生路線說明
 - C、在飛航中協助空中救護人員之作業。
 - D、危險物品訓練。
- (3) 空中救護人員在飛航組員指示下，方得離座從事醫療服務，如空中遭遇緊急情況應接受飛航組員之指示就座，避免在未

知情況下造成意外。

3、地勤人員及其他地面人員(如護理人員、救護車駕駛員等)：航空器使用人為確保地勤作業之安全，應對地勤作業人員及合約醫院作業相關人員施訓，其內容至少要包含：

- (1) 於直昇機內外作業時之安全。
- (2) 發動機、旋翼運轉及靜止狀態下之裝卸作業。
- (3) 直昇機移動與停機目視信號之使用(例如標準手勢信號、通信等)，救護車及地面裝備接近或脫離直昇機路線之引導。
- (4) 與當地主管機關協調之應變計畫，處理燃油溢出/滲漏、直昇機火災及其他所有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飛航中緊急情況處置與緊急落地程序(固定裝備及傷病患位置等)。
- (6) 機上人員撤離程序。
- (7) 飛航及地面時之滅火。
- (8) 臨時起降場白晝與夜間傷病患接、送之程序。
- (9) 處理氧氣裝備相關人員之安全規定。
- (10) 危險物品訓練。

4、維護人員：維護人員至少應完成以下訓練：

- (1) 特殊醫療裝備之安裝、拆卸與檢查。
- (2) 醫療氧氣系統之保養及維護訓練，包括醫療用氧氣相對於航空用氧氣之特性。
- (3) 危險物品訓練。

附註：所有維護人員應接受定期複訓。

5、組員資源管理(CRM)：救護直昇機駕駛員之訓練應包含CRM及檢查卡之使用，CRM應包括所有可運用之人力資源(含空中救護人員)。

6、判斷及決策：航空器使用人、飛航組員、航空醫療指導員、空中救護人員及地勤人員應共同參與決策，所考量的因素則依每次任務之型態及複雜度而定，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 (1) 管理人員含航空醫療指導員，應熟悉與安全作業相關之民航法規及指引，並應參與航空器使用人之訓練計畫以獲得有關救護直昇機作業之專業知識。
- (2) 飛航中適時決定更改或按原飛航計畫，為飛航作業之重要因素，每位參與人員必需熟悉有關本次飛航作業之任務計畫。
- (3) 空中救護人員應完成所使用類型救護直昇機之相關訓練，其範圍應不侷限於直昇機所規定的組員與乘員人數所對應之航程、固定裝備與攜行裝備之關係、天氣限度、直昇機周遭及降落區域之安全事項。
- (4) 航空器使用人應熟悉所使用之直昇機特性及確認飛航組員符合資格。
- (5) 駕駛員之判斷為對直昇機及外在環境之認知、分析、評估之思考程序；良好之駕駛員判斷可經由飛航組員訓練達成。
- (6) 有關是否繼續飛航之決策應由機長(PIC)根據相關單位所提供之資訊及經驗整體判斷後為之，且不可僅依傷病患情況而做決定。
- (7) 最終要以安全及時效為目標。

(四) 飛航作業通則：本章說明有關 HMS 之飛航作業事項。

1、HMS 航情守望系統：航空器使用人應發展一套航情守望系統，以確保 HMS 作業安全。某些因素如：24 小時 HMS 作業需求、周遭地形以及天氣變化等，會影響 HMS 飛航作業之安全。為確保任務安全應符合下列事項：

- (1) 航空器使用人應有一套航情守望程序，其程序包含通知通訊中心特定直昇機離場時間與預估抵達目的地時間。
- (2) 任務期間應維持航情守望與通訊，其時隔於飛行中不得超過

15 分鐘，於地面時不得超過 45 分鐘。

(3) HMS 航情守望應建立追蹤點。

(4) 建立通訊系統，確保醫療人員及飛航組員能與醫院及傷患運送地點之地面人員聯繫。

(5) 指派一位完訓之合格通信人員負責接收與協調 HMS 飛航作業之申請。

(6) 機內通話系統供醫療人員與飛航組員使用。

2、最低天氣標準：航空器使用人及駕駛員應依「飛航規則」之飛航最低天氣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簽放及作業，並應於簽放前獲得天氣資訊。

3、降落場地

(1) 應制定規範，確保每一機場、直昇機場及直昇機臨時起降場已由合格人員完成評估，且符合「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與「直昇機機場規劃設計規範」之建議。場地評估應包含：障礙物辨識與移除、場地燈光之評估、進出直昇機之路徑限制與警語標示。

(2) 航空器使用人應確認駕駛員熟悉所有降落場地；以拍照、繪圖或其他敘述性之說明方式使駕駛員能明瞭降落場及其周圍障礙物之環境。

4、飛操系統：直昇機旋翼轉動時駕駛員手腳不得離開飛操系統。

5、飛航時間及休息需求：航空器使用人應保存該紀錄以展示符合「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規定之飛航時間與休息要求。

6、載重與平衡管制系統：航空器使用人應發展載重與平衡管制系統，以確保直昇機適當裝載且飛航中不會超過重量與重心之限制，該管制系統包含：

(1) 應備妥一份迅速供 HMS 作業使用之重量平衡裝載表，包括航空器裝載資料構成的圖形及表格。

- (2) 建立平均負荷重量之指數型式(Index Type)之重量與平衡計畫，如果使用指數(Index)系統，則手冊應包含使用、管理與更新的程序。(參考 FAA AC120- 27)
- (3) 直昇機於各種人員與裝備搭配時之構型狀況(例如駕駛員、空中救護人員、傷病患、大件隨身攜帶式裝備、球型泵(Balloon Pump)、視波器(Oscillators)、燃油在臨界重心範圍內等)。

7、飛航進入儀器天氣情況(IMC)之程序

- (1) 航空器使用人應於其航務手冊內建立不慎進入儀器天氣情況時之應變程序，其程序應對法規中關於儀器飛航作業，包含在雷達管制環境下之儀器飛航及在孤立區域或非雷達環境中不慎進入儀器天氣情況等予以說明。
附註：此應變程序不適用於正常之儀器飛航程序。
- (2) 航空器使用人可向當地航管要求，於該區域執行 HMS 任務時給予特定之識別碼(discreet transponder code)，以利辨識。
本程序宜先與當地航管協議後制定之。

8、夜航經驗：機長必須符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之要求並於執行夜間任務前完成該航空器使用人之夜間 HMS 任務訓練。對於如何維持機長夜間 HMS 作業之資格與程序，航空器使用人應詳述於該公司之訓練計畫內。夜間作業訓練計畫應考量 HMS 駕駛員之任務經驗、作業區域、航空器使用人管理與安全政策而制定出合適之計畫。

9、HMS 降落場：由於 HMS 作業環境之特殊性（夜間、惡劣天氣與緊急情況），HMS 應高度考量作業安全。航空器使用人執行 HMS 作業之直昇機降落場需符合「直昇機機場規劃設計規範」之標準。在城鎮地區執行 HMS 時，其進出航路作業必須符合「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及附件「直昇機性能及操作限制規定」之規定。

(五) 安全通則

組織之最高管理者必須對安全做出承諾，成功之安全計畫最重要因

素乃是高階管理者之承諾，安全不能靠命令，而必須靠實踐，且管理者必須參與訓練與演練以展現其對安全態度，執行 HMS 作業需考量下列安全項目：

- 1、安全計畫：計畫時須考量與完成 HMS 任務不可或缺單位間之協調，航空器使用人可協調之單位包括航管、醫院、航警局、機場消防隊、救難組織及國家搜救中心。航空器使用人在執行特定 HMS 任務前，可向相關單位簡報作業計畫。
- 2、航空器使用人應指派一位安全官：安全官應熟悉 HMS 作業之各面向，特別是與救護直昇機有關之安全需求。安全官應擬定計畫、組織人員並將與安全計畫有關之資訊傳達給相關人員。
- 3、安全計畫至少應涵蓋以下範圍：救護直昇機內部與周遭之安全、場地評估與整備、氣象分析、通訊裝備與程序、設施，以及航空器使用人與飛安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事項。

六、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

(一) 附件

1、申請前意圖陳述

2、營運規範直昇機空中救護/緊急醫療救護服務作業核准項目表樣本

(二) 05-01A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三) 07-02A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四) 09-01A 「飛航規則」。

(五) 民航通告 AC 91-002 「隨身攜帶之電子裝備機上使用規範」。

(六) 緊急醫療救護法。

(七) 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

(八) 緊急醫療救護法實施細則。

- (九) 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
- (十) FAA AC 27-1 「[Large AC] Certification of Normal Category Rotorcraft [All changes incorporated]」。
- (十一) FAA AC 29-2 「Large AC] Certification of Transport Category Rotorcraft [All Changes incorporated]」。
- (十二) FAA AC 43.13-2A 「[Large AC] Acceptable Methods, Techniques, and Practices - Aircraft Alterations」。
- (十三) FAA AC 91-32 「Safety in and Around Helicopters」。
- (十四) FAA AC 91-42 「Hazards of Rotating Propeller and Helicopter Rotor Blades」。
- (十五) FAA AC 120-27A 「Aircraft Weight and Balance Control」。
- (十六) FAA AC 120-49 「Certification of Air Carriers」。
- (十七) FAA AC 135-5 「Maintenance Program Approval for Carry-On Oxygen Equipment for Medical Purposes」。
- (十八) FAA AC 135-14A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Helicopter (EMS/H)」。
- (十九) FAA AC 150/5390-2。
- (二十) FAR Sec. 23.561/23.785。
- (二十一) FAR Sec. 135.23/135.413。

簽署：_____

飛航標準組組長李萬里

“申請前意圖陳述 PREAPPLICATION STATEMENT OF INTENT”

申請前意圖陳述 PREAPPLICATION STATEMENT OF INTENT

第 1A 部份 Section 1A. 由所有申請人填寫完成 To Be Completed By All Applicants

1. 公司名稱及郵遞地址 Name and mailing address of company	2. 主要作業基地之地址 Address of physical base where operations will be conducted
3. 預定開始日期 Proposed startup date	4. 欲申請之公司識別碼(3 個字母)，依優先順序填寫 Requested three-letter company identifier in order or preference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Management Personnel 管理人員

姓名 Name (Last .first. middle)	職稱 Title	電話號碼(含區域代碼)Telephone (including area code)

第 1B 部份 Section 1B. 由所有申請航空使用人者填寫完成 To Be Completed By Air Operator

6. 申請之飛航類型 Proposed type of operation (於方塊中勾出所有申請項目 check as many as applicable)

運輸業許可證 Operating Certificate 客運及貨運 Passenger and Cargo
 純貨運 Cargo Only
 定期航班 Scheduled Operations
 非定期航班 Nonscheduled Operations
 緊急醫療救護作業 EMS Operations

第 1C 部份 Section 1C. 由所有申請修理廠所者填寫完成 To Be Completed By Air Agency

7. 申請之機構及檢定類型 Proposed type of operation Proposed type of agency and rating(s)

修理廠所 Repair Station
 國內 Domestic
 國外 Foreign 新申請 New 更新 Renew
 衛星 Satellite
 機體 Airframe 儀器 Instrument
 動力系 Powerplant 附件 Accessory
 螺旋槳 Propeller 特業修護 Specialized Service
 無線電 Radio

第 1D 部份 Section 1D. 須由所有申請航空使用人者填寫完成 To Be Completed By Air Operators

8. 航空器資料 Aircraft Data	9. 將飛航之區域 Geographic area of intended operations
<p>數目及機型 (製造廠、型式、序列) Numbers and types of aircraft (by makes, model, and series) capacity</p> <p>旅客座位數目或貨物酬 載量 Number of passenger seats or cargo payload capacity</p>	

“申請前意圖陳述 PREAPPLICATION STATEMENT OF INTENT”

第 1E 部份 Section 1E. 由所有申請人填寫完成 To Be Completed By All Applicants

10. 為增進對所申請作業或業務瞭解所提供之額外資料(如需要，另附其他頁次)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at provide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posed operation or business (attach additional sheet, if necessary)

緊急醫療救護組織名稱、負責人、地址、電話、傳真機號碼、網址 EMS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Address, Phone No., Fax No.,
E-mail :

11. 此表格內之陳述及資料表示欲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檢定之意願 The 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contained on this form denote an intent to apply for 民用航空局 certification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姓名及職稱 Name and Title
第 2 部份 Section 2. 由 單位填入 To Be Completed By Office		
民用航空局收件 Received by 民用航空局		
資料 Data:	用途 Fo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僅為提供資訊 Information only	
備註 Remarks:		

申請前意圖陳述填寫說明

第 1A 部份：此部份必須由所有申請人填寫完成。

1. 填入公司之正式名稱及郵遞地址，為依法規要求之管理人員辦公所在地，如地址同項次 1，則填「同左」。
2. 此地址必須為主要作業基地之位置。
3. 填入飛航或服務之預定開始日期。
4. 此資料將用來指定公司之識別碼，您最多可填入 3 種 3 個字母之識別碼，如 ABC 或 XYZ，若欲選用之識別碼皆已被指定給其他使用人或機構，則將隨意指定一識別碼。
5. 填入所需管理人員之姓名、職稱及電話號碼，需包含總經理、航務主管、維護主管、總機師、檢驗長等及航空醫療指導員(Aeromedical Director)，如適用。

第 1B 部份：此部份必須由所有申請航空使用人者填寫完成。

6. 欲申請之飛航類型，於方塊中勾出所有申請項目。

第 1C 部份：此部份必須由申請修理廠所申請人填寫完成。

7. 欲申請之修理廠所類型，於方塊中勾出所有申請項目。

第 1D. 部份：此部份必須由所有申請航空使用人填寫完成。

8. 填入將用以飛航之航空器機型架及旅客座位數目，如為貨機則填入酬載容量。
9. 填入將飛航之區域，例如中華民國，如為國際飛航則填入每一個國家。

營運規範直昇機空中救護/緊急醫療救護服務作業核准項目表樣本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運規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一章 通則

PART A GENERAL PROVISIONS

核准之直昇機空中救護/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簡稱 HMS) 授權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Helicopter Authorization (HMS)

授權_____航空公司以下列直升機配備醫療類之額外裝備在指定國內航線從事 HMS 飛航作業。

Airline is authorized to operate the following makes and models of helicopter with HMS equipment in domestic flight operations.

製造商 出租公司	型號	註冊編號	擔架數量	最大乘客座位數量/ 授權最大起飛重量	註冊國家	自有/乾租
Make	Model	Reg. No.	No. of Stretcher	Maximum Passenger Registry	Country of	Purchased or Dry Leased
Company				Seating Capacity/ Authorized MTOW		

醫療類之額外裝備 BLS's Equipment :

a) 擔架	補充型別檢定證號	製造商	型號	件號
Stretcher	STC No.	Make	Model No.	P/N

b) 機內緊急醫療裝備 Emergency Medicinal Service interior installation

醫療裝備	補充型別檢定證號	製造商	型號	件號
Medicinal Equipment	STC No.	Make	Model No.	P/N

生效日期：_____

頁次：_____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營運規範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第一章 通則

PART A GENERAL PROVISIONS

醫療類之額外裝備 BLS's Equipment :

c) 核准的醫療類隨身攜帶之電子裝備 Approved Medical-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

核准文號 Approved No. :

裝備名稱	製造商	型號	件號
Medical-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Make	Model No.	P/N

d) 氧氣瓶	技術標準件核准書編號	製造商	型號	件號
Oxygen Bottle	TSO No.	Make	Model No.	P/N

e) 其他裝備 Additional Equipment/Other

生效日期：_____

頁次：_____